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家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玖萬捌仟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1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21,9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,921元為本金；3,422元為利息；5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1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329,896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6 中282,785元為本金；47,01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  
09 112年0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  
10 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04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  
11 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  
1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 
1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  
1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 
1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21,004  
1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,281元為本金；2,630元為利息；93元  
18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19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  
20 林家薪於民國112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  
21 自民國112年05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  
2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  
2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  
2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  
2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  
2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 
2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  
28 止累計164,7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586元為本金；23,095  
29 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3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  
31 息。(五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2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

01 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6日起至民國117年06月06  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  
0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0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0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0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08 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07,5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915元  
09 為本金；13,5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1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林家薪於民國112年07月1  
12 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9日起  
13 至民國116年07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14 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15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16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18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19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53,068元正未給  
20 付，其中135,256元為本金；17,71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  
21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22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  
23 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24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25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26 實為法便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## 01 附表

0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7921元 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3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82785元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2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8281元 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141586元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| 005      | 新臺幣<br>93915元 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1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| 006      | 新臺幣<br>135256元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0.72%計<br>算之利息 |

## 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